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據此，華昇診斷
中心同意購買及華大基因同意出售有關華昇診斷中心向香港客戶提供COVID-19
核酸檢測服務及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業務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
議，以重續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採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現有
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
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若本公司建議重續持
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
交易之條文。

鑑於(i)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同意購買及華大基因同意出售有關華昇診斷中心向香港客戶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及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業務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有關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採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執行擬進行之交易之全年上限。

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華昇診斷中心(作為客戶)；及

 (ii) 華大基因(作為供應商)。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年期： 除非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2)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開始，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止。

主要事項： 華昇診斷中心已同意購買及華大基因已同意根據華昇診斷中心可能不時向華大基因發出之相關購買訂單出售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該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包括防護裝備如口罩、即棄手套、防護服、即棄鞋套；運行COVID-19實時RT-PCR檢測及偵測COVID-19病毒以及滅活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病毒的消耗品，例如過濾頭、離心管；消毒設備；及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之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交付及檢查： 華大基因須根據相關的購買訂單及備考發票，連同全部完整的產品文件、適用標準使用者手冊、包裝插頁及其類似文件，將該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交付予華昇診斷中心。

華昇診斷中心於收到每次交付的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後的三(3)個營業日，於使用前檢查有關交付是否有任何差缺或不符合規格的情況。

購買價：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須參考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在華昇診斷中心發出之每張購買訂單中釐定。購買價須為一般商務條款，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就銷售相同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收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本集團將(i)確定有關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是否可從其他屬於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採購；及(ii)倘若可以，則向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收費報價，以確保購買價乃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屬公平合理，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付款期限：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須於發出相關發票後60天內全數以電匯方式付款。逾期付款須按未付金額每日0.05%計息。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初始期限開始（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經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進行之交易總額約為21,482,000港元，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259,421,000港元。

全年上限

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購買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應付華大基因之最高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

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須待華大基因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管治機構、政府或監管當局之企業及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協定，於華大基因就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取得有關管治機構或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所有所需企業及監管批准之前，不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交易。

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乃參考 (i)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預期需求而釐定。

訂立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自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夥同華大基因註冊成立華昇診斷中心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華大基因保持戰略合作關係，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爆發後，為香港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作為 COVID-19 檢測服務之一部分，華昇診斷中心所需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主要用於進行 COVID-19 核酸檢測。鑑於香港市場對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之需求，華昇診斷中心亦向華大基因採購有關產品。儘管隨著政府放寬強制 COVID-19檢測之政策，本公司預期香港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將可能減少，鑑於疫情持續及對跨境旅客之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預期對華昇診斷中心之COVID-19檢測服務及對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之需求仍然殷切，而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仍需採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總供應協議將有助華昇診斷中心取得穩定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供應，以便華昇診斷中心可繼續為香港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若本公司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鑑於(i)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以及將不會超逾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同意華大基因就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所收取之購買價前，本集團將會取得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供應商之費用報價，並審視有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所收取之單位價格；
- (ii) 本公司已委派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並檢討及評估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監察及確保將不會超逾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
- (iii) 華昇診斷中心之總經理將定期審閱類似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市場價格以比對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之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之購買價，以確保購買價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與市場水平相若；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根據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補充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全年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全年上限」一段
「二零二三年總供應協議」	指	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總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大基因」	指	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指	供華昇診斷中心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多種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以及進行快速抗原檢測之COVID-19自行檢測套裝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T-PCR」	指	逆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reverse transcription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華昇診斷中心」	指	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